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正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九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出席，下午一時正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楊彧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李俊晞先生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謝曉虹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趙志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李仲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江偉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歐陽中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林意心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鐵路 5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李何美華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葉志基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深水埗)
蘇文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增選委員

劉建誠先生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林家輝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3. 衛煥南議員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第 10 段中，「6 號巴士」應為「6F 號巴士」。

4. 委員會通過修訂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6/17)

5. 利世鏗先生介紹文件 26/17。
6. 譚國僑議員表示，部分選址建議的地下設有公共事業管道，查詢施工時會如何處理。
7. 陳偉明議員希望署方按施工技術難度排列方案的優次，並提供各個選址的預計施工年期，以供參考。
8. 陳國偉議員查詢，署方提及的施工技術困難能否解決，並希望署方提供各方案的預計施工年期，以供參考。
9. 曾憲文先生回應如下：(i)如施工時遇到地下管道，路政署會與管道所屬機構商討處理方法，一般而言，署方會安排遷移有關管道，以遷就工程；(ii)遷移地下管道需時不一，但通常不少於半年；(iii)署方進行遷移地下管道工程時會協調相關機構，確保行人通道仍留有相當闊度；(iv)根據目前的資料，各方案的技術困難均可克服，而且如路面超過 3.5 米闊，會較易進行相關工程。

10. 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i)建造約 200 米長的行人通道上蓋一般需時約兩年，如工程涉及搬遷地下管道，施工時間約需增加一年，如地下管道密集，則需時更長；(ii)從技術層面而言，如選址的行人道闊度不足三米，搬遷地下管道會更困難，而在較窄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將會令路面更窄，不便輪椅人士使用。
11. 鄭泳舜主席查詢，除方案 1 和方案 6 因行人道闊度不足三米而需較長施工時間外，還有哪些方案的施工時間會較長。
12. 陳志明先生回應表示，方案 2 選址的行人路正進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工程，或會令施工時間延長。
13. 張永森議員表示，希望把荔枝角公園停車場至美孚港鐵站 C1 出口的行人路列作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選址，並請署方進行研究。
14. 譚國僑議員認為應按行人通道的人流、闊度及施工時間，決定是否興建上蓋。施工時間會受搬遷地下管道涉及的機構數目影響，故他希望署方提供各方案所牽涉的機構數目，並查詢能否同時搬遷不同機構的地下管道。
15.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能為各方案提供周全的評估，協助選定最合適的方案；(ii)如所委託的工程公司未能在合約期內完成工程，署方是否須重新招標。
16. 鄭泳舜主席表示，不少居民希望在方案 1 的選址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但署方表示該方案面對不少技術困難，希望署方進一步闡釋困難所在及預計施工時間。
17. 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i)一般而言，由於要遷就掘路許可證的安排，署方會安排受影響的機構逐一搬遷其管道，而非同時搬遷；(ii)除地下管道的因素外，方案 1 的選址包括學校及停車場的出入口，但這些位置並不適合加設上蓋；(ii)運輸署和路政署資源有限，故現階段只能以現有資訊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待委員會選定方案後，署方便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評估，

如發現方案面對難以克服的技術困難，屆時或會建議委員會考慮調整方案的路線及長度。

18. 鄭泳舜主席查詢，方案 3 及方案 4 的技術困難是否較低。

19. 陳志明先生回應表示，方案 3 及方案 4 的路面較闊，地下管道不算密集，即使要搬遷管道，技術困難亦較低。

20. 曾憲文先生回應如下：(i)搬遷地下管道牽涉不同機構，而機構有各自的程序處理撥款、保險和申請掘路許可證，故實際所需施工時間因工程而異；(ii)在選定方案後，路政署會聘請顧問公司和承辦商，分別進行設計及建造工作，承辦商必須完成整項工程；(iii)現有資料顯示所有方案在技術上皆屬可行，惟方案 2 及方案 10 的路面較窄，或需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

2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揀選方案的準則包括人流、路面闊度、搬遷地下管道所牽涉的機構數目及環境因素，建議署方因應以上準則排列各方案的優次，供委員會參考；(ii)期望政府長遠為所有有需要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而現階段則應揀選預計施工時間較短的方案。

22. 陳偉明議員表示，希望署方提交詳盡資料，說明各方案在施工上的困難及建議解決方案，並排列優次，協助委員會決定選址。

23.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確保委員會揀選的方案能順利完成；(ii)方案 3 及方案 4 牽涉港鐵的地下管道，會否造成施工困難；(iii)方案 8 及方案 9 沿途有樹蔭，是否表示方案在技術上不可行。

24. 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i)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一般不包括打樁，故不會影響港鐵的地下管轄範圍，但即使工程對港鐵的地下管轄範圍有影響，亦可與港鐵商議解決方法；(ii)方案 3 及方案 4 的路面較闊，較易改動地下管道，故工程可行性較高。

25. 曾憲文先生回應如下：(i)雖然方案 3 及方案 4 均涉及地下管道，但署方可考慮改動設計以作遷就，故這兩個方案的可行性較高；(ii)方案 8 及方案 9 沿途有樹蔭，可遮光擋雨之餘亦較美觀，故不建議以行人通道上蓋取代樹蔭。

2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為各方案(包括會上新增由荔枝角公園停車場至港鐵美孚站 C 出口的選址)提供評估報告，以助委員會決定選址優次。

27.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按人流、路面闊度、搬遷地下管道所牽涉的機構數目，以及環境因素等準則，排列各方案的優次，並列明預計施工時間。

28. 鄭泳舜主席同意署方應提供相關的資料。

(b)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 打擊深水埗區違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7/17)

(c) 打擊區內違例泊車 減少交通擠塞(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8/17)

29. 鄭泳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b)及(c)。委員並無反對。

30.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27/17。

31.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 28/17。

3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深水埗區共增加約 80 個路邊泊車位，而署方亦會要求區內各新發展項目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置適量車位，以免加重區內泊車負荷；(ii)署方正研究在不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下，於區內增加約 20 個路邊泊車位。

33. 趙志敏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研究能否將結業的排檔轉為泊車位。

3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近年深水埗區的違泊數字有所上升，在二零一五年警方共發出 76 7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二零一六年則發出 84 360 張；(ii)警方會在會後提供區內各違泊黑點的數據，供委員參考；(iii)因應違泊日益嚴重，警方去年開始推出全港性的「動天行動」，在二零一六年共採取四次執法行動，每次為期一星期，共發出 6 52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二零一七年則已採取兩次執法行動，共發出 3 87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進行宣傳工作，呼籲駕駛者小心泊車；(iv)警方會繼續透過日常行動和「動天行動」，打擊違泊，並會特別留意巴士站附近的違泊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將警方提供的區內各違泊黑點數據發送給委員。]

35.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內巴士站的違泊情況嚴重，違泊車輛遮擋行人和司機視線，阻礙巴士上落客，易生危險；(ii)順寧道地盤外經常有私家車違泊，有人甚至以鐵架將車輛圍着。希望警方對這類違泊執法。

36.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有否制定增加泊位的目標和估算未來區內的泊位數目；(ii)美孚蘭秀道轉荔灣道位置的清晨違泊情況嚴重，危害市民安全，希望警方加強執法；(iii)希望警方跟進青山道和元州街的違泊情況。

37.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違泊嚴重，歸根究柢是由於區內泊位不足，希望署方設法增加泊位；(ii)南昌街和鴨寮街交界違泊嚴重，而北河四街在每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均出現「跳蚤車」佔據馬路的情況，希望警方加強執法；(iii)希望署方能提供將排檔用地改為泊位的詳情。

38.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偉倫街(南昌街至白田街一段)的兩個巴士站長期被違泊車輛霸佔，以致巴士無法靠站，其中 2E 號線的巴士站路面滿布油污，而該路線常有長者乘搭，易生危險，希望有關部門跟進；(ii)偉倫街和南昌街交界每晚六時至

七時開始出現違泊，由於該路段是學習駕駛人士必經之路，違泊加上慢行的車輛會造成交通擠塞甚至交通意外。

3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違泊車輛被驅趕時會轉移其他地方，例如由石硤尾轉至白田，再由白田轉至澤安，希望警方妥善解決問題；(ii)石硤尾正在重建，違泊嚴重，白田街、白雲街的小巴常無法靠站，部分違泊車輛甚至停泊在行人路上；(iii)順寧道和北河街的店鋪貨物佔據行人路和馬路，查詢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執法；(iv)大窩坪的死巷違泊嚴重，部分車輛甚至在行人路上停泊，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40.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海壇街(介乎北河街和南昌街一段)常有貨車違泊上落貨，阻礙巴士靠站，而欽州街(介乎長沙灣道和荔枝角道一段)和青山道的違泊亦相當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ii)長遠而言，希望署方設法增加區內泊位。

41.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內不少泊車位被雜物佔據，希望有關部門跟進；(ii)由於白田天主教小學重置，區內減少一個大型停車場，署方有否計劃在深水埗區加設大型停車場；(iii)深水埗區的泊位數目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4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區內泊位嚴重不足，政府應研究區內需求，適量增加泊位；(ii)公共屋邨的停車場能提供較多泊位，希望未來落成的屋邨能增加泊位；(iii)區內的轉彎位置常有車輛違泊，建議劃上雙黃線阻嚇違泊人士；(iv)違泊令巴士無法靠站，阻礙輪椅人士上落車，應設法處理。

43.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發祥街(星匯居對出位置)違泊嚴重，通州街天橋底下亦有大量貨車違泊，順寧道、昌華街、廣成街屢見雙行泊車，希望警方執法；(ii)深水埗區內車位不足帶來違泊問題，希望政府妥善規劃社區，增加泊位。

44.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李鄭屋邨和睦樓和孝廉樓間的

馬路常有違泊車輛堵塞斑馬線前後，易生意外，而元州街、青山道一帶也常有貨車違泊，希望警方執法；(ii)希望運輸署保留排檔特色，不要改劃為泊位。

45.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元州街、欽州街(長沙灣道至荔枝角道一段)的違泊引致交通擠塞，影響巴士班次及阻礙巴士靠站；(ii)近年深水埗區內不少臨時停車場土地被收回，但運輸署只增加數十泊位，導致車位嚴重不足。

46. 謝曉虹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蘇屋邨出入口違泊嚴重，影響行人過路安全，希望警方繼續執法；(ii)蘇屋邨出入口外的電單車泊位已被取消，查詢如何安置電單車。

47. 陳銘基先生有以下意見：(i)順寧道常被車房的車輛佔據，阻礙交通；(ii)昌華街、保安道一帶雙行泊車嚴重，早前警方曾加強執法，情況有所改善，希望警方能持續執法。

48.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i)港鐵美孚站 C 出口萬事達廣場對出的停車彎位、上海商業銀行對出的迴旋處和葵涌道天橋落斜位置早上常有接載員工的巴士違泊，希望警方執法；(ii)區內私家車泊位和電單車泊位不足，希望增加。

4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多年來均受違泊問題影響，希望有關部門徹底解決問題；(ii)福榮街(東京街至永隆街一段)雖設有禁區，但違泊仍然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iii)福榮街(元州邨對開位置)彎位和保安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危害過路安全，建議運輸署在附近設置泊位；(iv)順寧道店鋪的貨車經常違泊佔據馬路，希望警方執法。

50. 鄭泳舜主席查詢，不少店鋪會用椅子霸佔門外的泊車位，警方會否作出檢控。

5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會向署方高層反映有需要研究深水埗區車位供應的議題；(ii)已要求長順街項目的發展商提供公眾泊車位；(iii)至於美孚員工接載巴士阻礙交通的問題，署方會

在這些巴士申請上落客許可時將地點分流。

52.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留意各委員提出的違泊地點，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南昌街和鴨寮街交界、發祥街、福榮街、通州街天橋底、順寧道、廣成街、欽州街、昌華街和東京街；(ii)警方會查證順寧道地盤外是否有私家車非法佔據道路，並會採取適當行動；(iii)警方已針對美孚的接載員工巴士採取執法行動，並提醒司機只能短暫停泊；(iv)警方會在偉倫街、白雲街、白田街和海壇街的巴士站加強執法，確保巴士能順利靠站；(v)警方一直在元州街和青山道的違泊黑點重點執法，在二零一六年分別發出 5 000 多張和 4 000 多張定額罰款告票；(vi)警方自二零一六年起已針對北河四街的「跳蚤車」執法，並派出警員站崗，現時情況已有改善；(vii)警方和食環署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海壇街和醫局街貨物霸佔路面的情況；(viii)警方如發現東京街有違泊車輛佔據斑馬線前後，會即時拖走；(ix)警方在本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在蘇屋邨針對違泊執法，現時原電單車泊位已轉為私家車位，暫時不會再有改動；(x)店鋪用椅子霸佔門外的泊車位屬違法行為，如有發現可報警處理。

53. 鄭泳舜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將各委員提出的違泊地點列一清單，交予運輸署和警方跟進。

5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除警方應繼續執法打擊違泊外，運輸署亦應從路面設計和交通管理着手，改善違泊及巴士無法靠站的問題；(ii)贊成要求新發展項目增加泊位的做法，希望當違泊黑點附近有新發展項目時，署方能繼續增加泊位；(iii)南山邨的泊位多年前租予香港城市大學，建議考慮收回。

55. 陳穎欣議員查詢深水埗區的泊位數目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並希望將荔枝角道列入違泊地點清單。

56. 袁海文議員表示，政府雖要求長順街的發展項目提供約 80 個泊位，但該位置本是臨時停車場，有約 200 個泊位，新增的泊位不足以彌補失去的泊位。

57. 伍月蘭議員表示，可參考外國經驗，在政府建築物設多層停車場，增加泊位。

58. 梁有方議員表示，除警方負責執法外，路政署亦應進行統籌工作，紓緩違泊及貨物佔據馬路等問題，希望路政署回應。

59. 陳偉明議員希望運輸署提供未來區內的泊位數字，並建議政府在規劃公私營發展項目時，盡量增加泊位。

60. 陳銘基先生指出蘇屋邨一期只有兩層停車場共 37 個私家車位，他希望當局考慮增加泊位數量，並於蘇屋邨二期提供更多泊位。

6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會繼續留意可否在區內的新發展項目加設泊位；(ii)署方是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處理區內的泊位，至於區內的泊位需求，需在進行研究後才可確定；(iii)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絡，將合適的用地轉為臨時停車場，去年署方已確認月輪街用地可轉為臨時停車場。

62.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在區內的違泊黑點加強執法。

63.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道路和改善道路安全，並不能對違泊及貨物佔據馬路執法。

64. 梁有方議員表示，食環署曾向他表示署方不能對貨物佔據馬路執法，但順寧道和保安道常為貨物及貨車佔據，危害行人過路安全，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設法改善問題。

65.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直有留意順寧道等地的貨物及貨車佔據馬路的問題，並有和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66.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請秘書處在會後將委員提出的違泊地點交予運輸署和警方跟進；(ii)違泊及其引致的交通擠塞困擾市民，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將委員提出的違泊地點交予運輸署和警方。]

(d) 再次要求落實改善青山道及發祥街交界的過路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9/17)

67.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29/17。

68. 趙志敏先生回應表示，負責有關工程的道路安全 2 組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據悉該組擬收窄上址路口，並加裝交通燈，便利市民過路。

69.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一直在深水埗區派發單張，教育市民安全過路，在二零一六年共派發 6 300 多張單張，而二零一七年至今則已派發 1 100 多張；(ii)警方會在上述路段及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的位置派發有關單張。

70.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收窄路口和加裝交通燈是否需要進行諮詢，並請署方提供工程的時間表；(ii)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所有曾承諾進行的工程。

71.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上址是居民習慣過路的位置，在數年前已去信運輸署希望在該處設置交通燈，但署方至今仍未進行有關工程；(ii)希望運輸署道路安全 2 組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

7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青山道不少路段沒有圍欄，希望署方加設圍欄，引導市民在正確位置過馬路；(ii)加設交通燈時應考慮燈號間的配合，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73.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曾承諾在不同路段加設過路設施，例如在二零一三年署方承諾於興華街青山道交界，在香港房屋協會工程完成後會加設過路設施，但署方並未兌現承諾；(ii)署方加設過路設施的進度緩慢，希望署方適時匯報進度；(iii)近年署方在青山道加設多個過路設施，希望署方提供青

山道加設過路設施的數量，以免過多設施反而造成交通擠塞。

74. 衛煥南議員希望運輸署按市民過路習慣在青山道加設過路設施，並從宏觀角度安排該處各交通燈號的時間，確保交通順暢。

75.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從整體考慮青山道的行人過路安排，並加設欄杆引導行人在適當位置過路。

76. 趙志敏先生回應如下：(i)他會向運輸署道路安全 2 組轉達委員的意見，以改善青山道的交通狀況；(ii)署方會盡快進行已計劃的工程。

77. 陳偉明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提交上址工程的時間表給委員參考。

78.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跟進各項已承諾的工程；(ii)希望署方提交上址工程的時間表，如工程遇到任何困難，應向委員會匯報；(iii)譴責運輸署道路安全 2 組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79. 覃德誠議員表示，同意應譴責運輸署道路安全 2 組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該組別有責任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查詢。

80.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運輸署在會議前已收到文件，理應在會議具體回應委員的查詢，希望署方會後提交上址工程的時間表。

(e) 跟進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提示裝置進度(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7)

81.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30/17。

82. 鄭泳舜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文件 36/17)。

83.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現行政策未有要求所有停車場設置發聲警示裝置；(ii)深水埗區三個設有停車場的政府物業中，長沙灣政府合署已設有觸覺警示帶及發聲警示裝置，宏昌工廠大廈及入境處宿舍則沒有相關設備，署方會了解該兩個停車場的交通狀況，如有需要會為它們加設觸覺警示帶。

84. 李何美華女士回應如下：(i)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物業均按照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而在二零零八年前落成的停車場亦已按該指引完成改善工程，在停車場出入口設有觸覺警示帶，方便失明人士過路；(ii)由於加設發聲警示裝置或會滋擾附近民居，故房委會未有計劃為轄下停車場加裝有關裝置；(iii)一般而言，駕駛者進出停車場時會減慢車速，等待停車場閘杆升起，而駕駛者亦有責任安全駕駛，確保過路人士的安全。

8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深水埗區的政府物業中，是否只有運輸署提及的三個物業設有停車場；(ii)區內部分商場人流眾多，希望署方與有關的發展商聯絡，確保這些商場設有發聲警示裝置並能正常運作；(iii)房屋署表示發聲警示裝置或會滋擾居民，但署方是否有進行研究；(iv)觸覺警示帶雖能協助視障人士過路，但若沒有發聲警示裝置，視障人士無從知道有車輛駛近，易生意外。

86.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本港人口密集，政府應制定清晰政策，規定停車場(包括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室內及露天停車場)須設有視障人士警示裝置，確保過路者安全；(ii)樂富街市的地下停車場設有提示過路的燈光及發聲警示裝置，該街市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有，質疑為何房屋署未能在其轄下物業設置同類裝置。

87.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適才提及的三個設有停車場的政府物業均由政府產業署管理，而由其他部門管理的政府物業雖沒有裝設相關裝置，但已按個別情況設有失明人士過路輔助設施；(ii)現行政策並無規定私人物業的停車場須設有發聲警示裝

置，如市民認為個別物業有安裝需要，可向其管業處反映意見；
(iii)運輸署會向研究本港相關政策的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88. 葉志基先生回應如下：(i)房屋署在加設發聲設施時，會小心考慮現場環境及居民反應，委員提到的樂富街市停車場鄰近食肆，環境嘈雜，途經市民對聲浪的敏感度較低；(ii)如在個別位置加裝發聲警示裝置能協助失明人士過路，署方樂意與附近居民討論。

8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有責任主動了解各政府物業的停車場狀況，故回應不應只限於政府產業署管理的政府物業，如荔枝角公園等人多車多的地方有實際需要加設過路輔助裝置；(ii)先前的會議亦曾討論相關議題，並要求房屋署研究石硤尾邨及南山村的停車場能否加設過路輔助裝置，查詢署方是否已為此進行研究。

90.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了解區內各政府部門管理的停車場是否設有相關過路輔助裝置。

91. 葉志基先生回應如下：(i)石硤尾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討論在邨內停車場加裝發聲警示裝置，居民表示強烈反對；(ii)署方仍需就南山邨停車場收集更多資料，以便處理有關建議。

92. 譚國僑議員表示，房屋署應平衡邨內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如署方認為應加設發聲警示裝置，可考慮與居民及視障人士組織進行實地視察，務求能達成共識。

9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區內視障人士眾多，希望相關部門能因應需要在停車場加設過路輔助裝置。

(f)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安排 212 替補路線(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7)

94.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31/17。

95. 林意心女士回應如下：(i)港鐵觀塘延線通車後，運輸署一直觀察 212 號線的載客量，發現該線在本年二月和三月的最繁忙一小時載客率持續下跌至不足 20%，達到取消路線的要求；(ii)如取消 212 號線，乘客可選擇乘搭與其路線相近的港鐵，又或使用轉乘優惠乘搭巴士往來深水埗、油尖旺及黃埔；(iii)署方理解市民關注深水埗來往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的安排，如 212 號線取消，市民可乘搭 18 號線，於同一個車站轉乘 7 號線往廣華醫院及 2E 號線往伊利沙伯醫院，而兩項轉乘的車資不會高於原 212 號線的車資。

96. 蘇文華先生回應如下：(i)觀塘延線通車後，212 號線的載客率已下跌至不足 20%，故九巴希望取消該路線；(ii)早前委員曾提出 6F 號線及 30X 號線改經深旺道的替代方案，但九巴研究後發現方案會令兩條路線的班次變得更疏，6F 號線會由每 20 分鐘一班減至約 26 分鐘一班；30X 號線則會由每 15 分鐘一班減至約 20 分鐘一班。

97. 衛煥南議員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考慮為取消 212 號線提出點對點的替代方案，而非轉乘方案，以方便南昌一帶的居民前往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

98.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如九巴在取消 212 號線後有替補路線，建議將原屬 212 號線的巴士調配行走替補路線，以加密班次；(ii)九巴去年盈利不少，應盡企業良心，在未得到委員會同意前，不應取消 212 號線。

99. 陳穎欣議員表示，應審慎處理替補路線，以 6S 號線為例，該路線改道後行車時間增加，乘客候車時間加長，令路線吸引力下降，最終可能要削減班次甚至取消路線。

100. 李俊晞先生表示，建議考慮合併 6F 及 212 號線，將 6F 號線改由現時 212 號線的總站開出，前往九龍城碼頭，並將原 212 號線的巴士撥歸 6F 號線。此舉可便利原 212 號線的乘客前往衛理道一帶，亦可加密 6F 號線的班次。

101.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市民有需要乘搭 212 號線前往醫院，而運輸署在本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亦提出加設前往醫院的巴士線，加上申訴專員公署亦有研究指出復康巴士未能滿足乘客前往醫院的需求，故在未有完善替補方案前取消 212 號線是不負責任的做法；(ii)前往醫院的乘客有點對點的交通需求，要求他們轉車並不合理；(iii)運輸署和九巴提出 212 號線的載客率偏低，但基於市民對該路線仍有需求，署方應考慮改用單層巴士，以提高載客率，而前往醫院的巴士班次亦不必過密；(iv)希望運輸署研究合併 212 號線及 6F 號線，滿足乘客需求。

102. 林意心女士回應如下：(i)理解南昌的居民有乘搭 212 號線的需要，但他們可選擇前往荔枝角道乘搭其他巴士線，又或前往南昌站乘搭港鐵轉荃灣線或觀塘線，而在港鐵站內轉乘時的步行亦較舒適和安全；(ii)將 212 號線與其他路線合併會使行車時間增長，令班次更疏；(iii)雖然有委員提出可將 212 號線的巴士調配予替補路線，但區內新發展區相繼落成，希望能將資源用於新發展區的路線；(iv)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未來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加以考慮。

103. 蘇文華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市民對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212 號線可改用單層巴士，以及在未有合適替補方案前應保留 212 號線；(ii)由於巴士站的泊位有限，轉乘是大勢所趨，九巴正計劃在深水埗區設置大型轉車站，而轉乘亦可方便新填海區的居民前往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iii)九巴會推出轉乘優惠及轉乘路線建議，並會優化轉車站環境(包括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及長椅)，方便市民轉乘。

10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重整巴士路線時應作整體考慮，而非只考慮個別路線的安排，保留 212 號線是因為要照顧有特殊需要的乘客，與資源運用是否得宜或是否支持轉乘無關，而且這項建議亦與署方增加醫院專線巴士的理念一致；(ii)212 號線和 6F 號線行車路線相近，可考慮合併。

105.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保留 212 號線是希望市民能點

對點往返醫院，如要將路線改為轉乘，可考慮安排路線先經醫院及診所，再安排轉乘前往黃埔；(ii)運輸署和九巴規劃行車路線時，應盡社會責任和照顧市民需要。

10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和九巴有否定下取消 212 號線的日期；(ii)希望為 212 號線安排替補而非轉乘方案，方便市民點對點前往醫院。

107. 林意心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和九巴曾研究 6F 號線和 30X 號線改道的建議，認為從 212 號線抽調巴士到這兩條路線後，兩條路線雖能保持班次密度，但會令行車時間延長；(ii)取消 212 號線主要是由於該線與港鐵路線大部分重疊，而取消該線後，市民仍可選擇乘搭港鐵或使用轉乘優惠乘搭巴士前往目的地，而九巴亦會在轉車站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方便乘客；(iii)運輸署是從整體資源運用著眼，務求善用資源，令更多乘客得益。

108. 蘇文華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未有為取消 212 號線定出期限，如落實取消該線會提早通知各委員。

109. 李詠民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少意見反對取消 212 號線，但運輸署和九巴仍執意取消該線，令人懷疑是否有利益輸送；(ii)即使 212 號線的乘客減少，但仍有一定需求，不應漠視有關乘客需要。

110. 鄭泳舜議員總結表示，委員會反對在沒有替補方案下取消 212 號線，並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g)要求改善大坑東道行人路地磚爆裂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7)

111.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32/17。

112. 鄭泳舜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會前提交

書面回應(文件 35/17)。

113.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巡查上述路段時，發現樹根生長導致多處路面不平。署方已先為情況較嚴重的地方進行維修，這些地方的維修工作於本年三月初完成，其餘受影響路面預計在四月底前可完成維修；(ii)署方已就此事去信康文署，得知康文署已獲運輸署批准擴闊樹圈範圍，預期工程可在本年四月底完成。

11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路政署提供擴闊樹圈範圍後重鋪路面的工程時間表；(ii)希望路政署和康文署主動巡查，以免樹木生長導致路面不平。

115. 鄭泳舜主席表示，欽州街近嘉頓中心位置亦有樹木生長導致路面不平的情況，希望署方跟進。

116.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按月巡查路面情況，如有發現樹木生長導致路面不平，會轉介康文署跟進；(ii)重鋪路面的工程將在四月底前完成。

117.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路政署巡查區內老樹生長的位置，確保附近路面沒有不平的情況。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3/17)

118. 衛煥南議員表示，有關在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過馬路位置興建行人天橋橫跨欽州街的建議，知悉運輸署正積極考慮擴闊該位置的行人路面，但當初提交文件的原意是希望興建行人天橋，改善地面人車爭路的情況，希望署方正視。

119. 趙志敏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7)

120. 袁海文議員查詢興華街(由長沙灣道至荔枝角道)、深旺道(近深盛路)和深旺道(近海麗邨海明樓)的工程是否能如期完工。

12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興華街(由長沙灣道至荔枝角道)的工程預計能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如期完工；(ii)署方正為兩個深旺道的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如順利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工程，當能如期完工。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2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2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24.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